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8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童慧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1,2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兩造所簽定之購物分期申請書第15條固約定「如因本約定書所生之一切爭訟，三方均同意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包括其簡易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然上開申請書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據上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
01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